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五百零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錄抄次目

- 錦州省令 西醫術考試委員規程
- 郵政總局 滿日郵政振替取扱規程中修正之件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用品特別會計
- 出預算定額輸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 康德五年度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 出預算定額輸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 民生部佈告 關於制定學校式且昭示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整理開始六件
- 郵政總局 外國貨物折令案
- 宮廷彙報 勸日宣讀紀念典禮事項
-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西醫術考試委員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西醫術考試委員規程

第一條 省置左列之職員使其處理關於西醫術考試事務

委員長 一名

考試主事 一名

委員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監視員 若干名

第二條 委員長以民生廳長充之考試主事以民生廳保健科長充之

委員及書記由委員長任命之但有必要時有囑託他官廳之職員或醫師為委員之情形

監視員於每考試時隨時由民生廳保健科員內委員長任命之

第三條 委員長關於考試事務總理之並指揮監督部下職員

第四條 考試主事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其事務

第五條 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從事關於考試問題之選定及評定試卷事務

第六條 書記承委員長之命從事關於考試之庶務

第七條 監視員承委員長及委員之命從事考試場之監視事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三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為訓令事茲將滿日郵政振替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第三條本文中「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或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管內貯金管理所」改為「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管內貯金管理所、樺太廳或南洋廳」、同條左開中「樺太廳」之次加添「南洋廳」、「樺太振替貯金係」之次加添「東京市麹町區南洋振替貯金係」

第四條左開中「樺太廳」之次加添「南洋廳」、「樺太」之次加添「南洋」

第五條左開中「樺太各局辦理者」之次加添「南洋各局辦理者」、「樺太廳」之次加添「南洋廳」

第六條左開中「樺太振替貯金係」之次加添「南洋振替貯金係」、「樺太振替」之次加添「南洋振替」、「リ」之次加添「ル」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西醫術考試委員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西醫術考試委員規程

第一條 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洋醫術考試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委員長 一名

考試主事 一名

委員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監視員 若干名

第二條 委員長ハ民生廳長ヲ以テ充テ考試主事ハ民生廳保健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及書記ハ委員長之ヲ命ズ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他官廳ノ職員又ハ醫師ニ委員ヲ囑託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監視員ハ考試ノ都度民生廳保健科員ヨリ委員長之ヲ命ズ

第三條 委員長ハ考試ニ關スル事務ヲ總理シ部下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考試主事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考試問題ノ選定及採點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第六條 書記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考試ニ關スル庶務ニ從事ス

第七條 監視員ハ委員長及委員ノ命ヲ承ケ考試場ノ監視事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郵政總局訓令第二三號

令各郵政管理局長

滿日郵政振替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第三條本文中「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又ハ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管內貯金管理所」ヲ「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關東遞信官署遞信局管內貯金管理所、樺太廳又ハ南洋廳」ニ改メ同條左記中「樺太廳」ノ次ニ「南洋廳」ヲ、「樺太振替貯金係」ノ次ニ「東京市麹町區南洋振替貯金係」ヲ加フ

第四條左記中「樺太廳」ニ在リテハ「南洋廳」ニ在リテハ「南洋」ヲ、「樺太」ノ次ニ「南洋」ヲ加フ

第五條左記中「樺太各局扱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南洋各局扱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南洋」ヲ、「樺太廳」ノ次ニ「南洋廳」ヲ加フ

第六條左記中「樺太振替貯金係」ニ在リテハ「南洋振替貯金係」ニ在リテハ「南洋振替」ノ次ニ「南洋振替」ヲ、「リ」ノ次ニ「ル」ヲ加フ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一四號

令總務長官

康德五年度需品特別會計歲出預算

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國務院總務廳第十七號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即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一四號

總務長官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需品特別會計歲出預算

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三月四日附國務院總務廳呈文第十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豫算繰越承認額)

科 目

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目 營繕費負擔金

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一八四、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〇・〇〇

轉入翌年度科目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目 營繕費負擔金

國務院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總務長官

關於康德五年度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總務廳第三十八號呈覽
附件均悉所請應即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指令第三一六號

總務長官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附總務廳呈第三十八號
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豫算繰越承認額)

科 目

第一款 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機器設備費

臨時部
總計

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轉入翌年度科目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二款 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機器設備費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五號

關於制定學校式日唱歌和音譜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學校式日唱歌和音譜制定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五號

學校式日唱歌和音譜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學校式日唱歌和音譜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元 旦

$\text{♩} = 60$
mf

新 年 樂 新 年
新 年 樂 新 年

春 風 滿 地 聖 德 如 天
友 邦 仗 義 保 佑 如 天

民 力 所 興 大 猷 所 宣
同 心 所 勗 一 德 所 宣

祚 命 國 運 千 秋 萬 歲 長 連 綿
祚 命 國 運 千 秋 萬 歲 長 連 綿

萬壽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 104

f *mf* *f* *mf*

(一) 茲 壽 慶 良 辰 今 上 御 宇 春
 (二) 茲 壽 慶 良 辰 今 上 御 宇 春

mp *mf*

邦 夾 維 睦 管 命 維 新 王 道 開 國 忠 孝 興 民
 惟 皇 作 極 天 命 維 新 仁 愛 發 政 樂 吾 恭 民

f *f*

綏 綏 其 德 蕩 蕩 其 仁 乃 文 乃 武 乃 聖 乃 神
 食 足 兵 足 有 信 有 隣 乃 文 乃 武 乃 聖 乃 神

mf *f*

良 辰 慶 萬 壽 御 宇 今 上 春
 良 辰 慶 萬 壽 御 宇 今 上 春

建 國 節

f ♩ = 108

(一) 白 山 巍 巍 黑 水 洋 洋 滿 洲 肇 帝 基

(二) 天 恩 浩 浩 帝 德 雍 雍 開 創 太 平 基

mf

友 邦 仗 義 除 舊 布 新 千 載 逢 一 時

日 滿 携 手 戮 力 同 心 忠 難 共 扶 持

f

厚 民 生 開 文 智 衆 庶 日 熙 熙

啓 文 明 垂 文 教 後 世 仰 爲 師

f

保 和 平 贊 聖 業 宏 我 百 年 規

保 和 平 贊 聖 業 宏 我 百 年 規

訪日宣詔紀念日

mf ♩ = 88

(一) 變 駕 訪 東 瀛 為 伸 積 慕 情
 (二) 變 駕 回 禁 城 天 顏 頌 寵 榮

始 識 聖 天 子 愛 吾 如 弟 兄
 恭 拜 訓 民 詔 懸 如 日 月 明

君 德 仁 義 重 民 心 忠 孝 明
 日 滿 一 其 德 相 扶 以 至 誠

千 秋 深 倚 賴 萬 邦 永 太 平
 風 夜 遠 聖 旨 誓 期 致 太 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詔書奉答

mf

恭 拜 大 詔 聖 訓 諄 諄

薄 海 臣 子 永 矢 欽 母

♩ = 96

日 滿 兩 國 一 體 精 神
教 本 彼 在 家 君 敬 親

rit

政 本 彼 立 明 德 新 民
發 揚 弗 懈 萬 邦 歸 仁

♩ = 80

誓 奉 天 心 副 天 意

f

靖 爲 忠 孝 獻 此 身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

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期
地籍區劃名
地址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永吉縣支局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

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一期
場所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永吉縣支局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永吉縣黃旗屯村巴虎屯	自五九六一至五九六二	無	無	五九六
蓮花泡	自三〇二一至三〇二二	同	同	三〇二
哈達灣屯	自三七三一至三七三二	同	同	三七三
大屯村口欽屯	自三二七一至三二七二	同	同	三二七
密什哈站屯	自三五二一至三五二二	同	同	三五二
三家子屯	自四八九一至四八九二	同	同	四八九
八家子屯	自一一一四一至一一一四二	同	同	一一一四
四間房屯	自五三六一至五三六二	同	同	五三六
大屯	自七五七一至七五七二	同	同	七五七
哈達灣屯	自六二九一至六二九二	同	同	六二九
九站村荒山屯	自五九八一至五九八二	同	同	五九八
九站屯	自七八四一至七八四二	同	同	七八四
頭臺子屯	自五八五一至五八五二	同	同	五八五
寇屯	自五八三一至五八三二	同	同	五八三
大紅土霞屯	自八七一一至八七一二	同	同	八七二
二臺子屯	自八三二一至八三二二	同	同	八三二
陳屯	自七五九一至七五九二	同	同	七五九
七家子屯	自四六五一至四六五二	同	同	四六五
計				一〇、九五三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吉林市支局
地籍區劃名

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吉林市支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市船營區西倉町

至自

一〇八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神廟町

至自

二四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迎恩町

至自

一六八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柴草市町

至自

二〇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山站町

至自

二二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石礮子町

至自

二六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轉心湖町

至自

一〇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勝區臨江門町

至自

一七九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城隍廟町

至自

二五八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錦城坊町

至自

一九〇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極門町

至自

一七七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勝門町

至自

一八〇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馬行町

至自

一六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町

至自

七九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天區通天町

至自

一六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町

至自

一七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

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區劃名	地址	地籍整理局鞍山市支局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

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區劃名	場所	地籍整理局鞍山市支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鞍山市八陶區八家街	自六〇〇一			六〇〇
同 五家街	自五三七			五三七
同 陶官街	自四一八			四一八
同 長大區長店街	自三八九			三八九
同 大石街	自五九一			五九一
計				五九五

同 八卦溝區八卦溝街	自四八三			四八三
同 新興街	自一〇一			一〇一
同 立山區立山街	自五六六			五六六
同 沙河街	自二七一			二七一
同 公園街	自六五〇			六五〇
計				四、六一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區劃名	地址	地籍整理局鐵嶺市支局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四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ヲ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記

一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區劃名	場所	地籍整理局鐵嶺市支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積善分區	通順分區	柴河區高臺廟分區	銀岡分區	富貴分區	廣源分區	福祿分區	菓子園分區	龍首山分區	沙子溝分區	遼河區姜家屯分區	北密地分區	馬蓬溝分區	興隆分區	計
鐵嶺市廣裕區北大街分區	至自 一二八			一二八	至自 一二九	至自 一三二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四、三〇七
同 三義廟分區	至自 七三一			七三	至自 一三二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溝子沿分區	至自 一三一			一三一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石橋分區	至自 一一八			一一八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達子營分區	至自 七六一			七六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銅鐘寺分區	至自 九五			九五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西大街分區	至自 一一五			一一五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德潤分區	至自 一二六			一二六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救島分區	至自 一一六			一一六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興仁區梨菜行分區	至自 二〇六			二〇六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小橋子分區	至自 一一六			一一六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南大街分區	至自 一〇〇			一〇〇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里仁分區	至自 一〇七			一〇七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同 中央分區	至自 一三一			一三一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一三三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九二	至自 一二六	至自 九八	至自 一五一	至自 八八	至自 二三五	至自 二三七	至自 二二六	至自 三三四	至自 三〇九	至自 二八七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

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五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一期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期 地籍區劃名
地籍整理局海城縣支局

一期 記
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期 場
地籍整理局海城縣支局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一期	記	一期	場
海城縣四臺子村四臺子屯	自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同	坏廠八里河屯	自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同 東三臺子屯	自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同	上夾河村上夾河屯	自九七六	九七六
同 大堡屯	自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同	上夾河村蓋家屯	自八七九	八七九
同大二臺子村大二臺子屯	自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同	下夾河屯	自二二七	二二七
同 大甘河舖屯	自一二七	三零三、三零四、 三零五、三零六、 三零七、三零八、 三零九、三一〇、 三一〇、三一〇		一二三二	同	花園屯	自四五七	四五七
同 水寨子屯	自九三二			九三四	同	同大感王寨村大感王寨屯	自九二二	九二二
同 韓姜屯村韓姜屯	自八九一			八九一	同	東粮窩屯	自一一四	一一四
同 雙臺子屯	自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同	西古樹子屯	自七五四	七五四
同 新河屯	自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同	老君屯	自六三三	六三三
同 小碼頭村小碼頭屯	自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同	德勝臺屯	自七五五	七五五
同 中央堡屯	自八二二			八二二	同	同西廟山子村西廟山子屯	自六九八	六九八
同 小碼頭村岳家屯	自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同	于宮屯	自七八八	七八八
同 東公懷屯	自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同	同西廟山子村前樓子峪屯	自四一三	四一三
同 小臺子屯	自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同	范家屯	自二一六	二一六
同西柳公屯村西柳公屯	自七九六			七九六	同	新立屯村新立屯	自一七八	一七八
同 後古樹子屯	自七三〇			七三〇	同	同 宿家堡屯	自一九五	一九六
同 東柳公屯	自八二八			八二八	同	葛家窩堡屯	自〇〇七	〇〇七
					同	劉家堡屯	自六一二	六一二

同後三家子村後三家子屯	自九四七一	同里家窩柵村里家窩柵屯	自一二八八一	四三三一	一二八八九
同 東大臺屯	自一〇五七一	同 西小姐廟屯	自一二〇一一	一二〇一一	一二〇一一
同 葉深堡子屯	自八七九一	同 西頭臺子屯	自一二四九一	一二四九一	一二四九一
同 西糧窩屯	自一二八一	同 藍旗堡村藍旗堡屯	自九五七一	九五七一	九五七
同後三家子村前三家子屯	自一〇九九一	同 魏家屯	自八九六一	八九六一	八九六
同 趙坏灣村趙坏灣屯	自一九四一	同 孔家屯	自一〇〇三一	一〇〇三一	一〇〇三
同 那家窩柵屯	自一〇五八一	同齊沙河沿村齊沙河沿屯	自一二七三一	一二七三一	一二七三
同 白旗堡屯	自一二六八一	同 何沙河沿屯	自一二九四一	一二九四一	一二九四
同 牛莊衙達子榮區	自五七九一	同 新開河屯	自一三六六一	一三六六一	一三六六
同 東園區	自一二二〇一	同 二道溝屯	自一二一〇一	一二一〇一	一二一〇
同 西園區	自九二四一	計			五八、六四五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三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興城縣城廠村之一部 後五臺屯、紅旗門屯、夾山屯 同縣太平溝村之一部 老邊屯、塔子溝屯 太平溝屯、桃家屯 同縣永和屯村之一部 永和屯、湯上屯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興城縣
白塔峪村
紅雀子村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適用於
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

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四號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
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匯兌 國名	互換 (爲國替交)	轉帳 互換 國名	匯兌 國名	開或 發到	每國幣一 圓兌外國 幣額	外國幣 對國幣 額	外國幣 對國幣 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開發(振出)	一圓	一圓	一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德意志(獨逸)	德意志(獨逸)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克	一	一〇〇〇〇
荷蘭(東印度領)	荷蘭(東印度領)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克	一	一四九〇〇
波蘭	波蘭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克	一	一三八〇〇
荷蘭(和蘭)	荷蘭(和蘭)			開發(振出)	磅(ポンド)	△一七一	一四二九
瑞士(瑞西)	瑞士(瑞西)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郎	△一九六〇	八
挪威(諾威)	挪威(諾威)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郎	△八三三三	三
				開發(振出)	庫(クロネール)那	△八六九六	六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任免及指敍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濱田 義郎

任馬政局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立種馬育成牧場屬官 伊原 勇
哈爾濱市屬官 周 布 南
同 河西十二郎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哈爾濱市屬官 平井 勇
今野小太郎
別 善 同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王 樹 聲
航路司辦事 澤村 孝夫
交通部技士

航路司辦事
交通部技士

飯田 治太

同
丸茂 智雄
同
深江 貞雄

任開拓總局技士
康德六年三月十六日

川田 正純

任審計局屬官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屬官
周布 南

同
河西十二郎
同
平井 勇

派在航路司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澤村 孝夫

同
飯田 治太
同
丸茂 智雄
同
深江 貞雄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十六日

審計局屬官
川田 正純

派在第一處辦事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處辦事
山田 弘

派在第二處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延吉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金 善 郁

總務處辦事
地籍整理局屬官
夏 巖 崎

遼陽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王 有 明

派在莊河縣支局辦事

營口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呂 傳 書

同
遲 來 裕
同
宋 恩 多
同
李 權 勝

派在九臺縣支局辦事

同
李 庭 學

派在遼中縣支局辦事

同
劉 慶 凱

派在黑山縣支局辦事

同
正 信 尚

派在錦西縣支局辦事

同
豐 田 隆 由

派在事業處辦事

同
錦 織 春 吉

派在遼陽縣支局辦事

同
羅 應 凱

派在懷德縣支局辦事

同
大 應 改 治

派在永吉縣支局辦事

同
李 柏

專賣署屬官 張 允 良

專賣工廠屬官 橋本 喜一
依據文官令第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伊藤 佐仲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

專賣署屬官 今野小太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專賣署屬官 木村 貞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二日

專賣署屬官 竹田 政次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日

同
淺山 純一

專賣工廠技士 石光 權次
兼專賣工廠屬官

專賣署屬官 許 天 壽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

專賣署屬官 鈴木 吉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六日

專賣署屬官 別 善 同

同
王 樹 聲
同
田 澤 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專賣署屬官 明 永 陞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專賣署屬官 伊 佐 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專賣署屬官 馬場 龍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二日

專賣署屬官 加知 春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三日

專賣署屬官 岩沼 武雄
兼專賣總局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產業部屬官 高山 正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哈爾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川上 芳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技士 永岡 政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田中 末志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宮廷彙報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如左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特任待遇簡任官** 前武官禮遇中少將於屆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一 在京 **文官薦任官** 武官校尉官於屆日下午二時至四時進宮參賀
一 服 裝
文官畫禮服(富羅克) 早禮服(牟爾賽) 協和會禮裝藍袍青馬褂 武官通常禮裝

宮廷彙報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左ノ如シ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特任待遇簡任官** 前武官禮遇中少將於當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マデニ參内朝賀後宮中ニテ宴ヲ賜フ

一 在京 **文官薦任官** 武官校尉官於當日午後二時ヨリ四時マデニ參賀
一 服 裝
文官ハフロッツコート或ハモ一ニング コート及協和會禮裝藍袍青馬褂 武官ハ通常禮裝

彙

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滿洲里	二〇	一	晴
興安	海拉爾	一六	一	晴
克爾	齊齊哈爾	一七	三	快晴
齊齊	齊齊哈爾	一九	一	薄雲
富錦	富錦	二〇	一	薄雲
佳木斯	佳木斯	二〇	一	薄雲
哈爾濱	哈爾濱	二二	一	薄雲
密勒	密勒	一九	一	薄雲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洮陽	洮陽	二〇	一	薄雲
牡丹	牡丹	一九	一	薄雲
新賓	新賓	一九	一	薄雲
錢家	錢家	二〇	一	薄雲
敦化	敦化	二〇	一	薄雲
延吉	延吉	一九	一	薄雲
開原	開原	二四	一	薄雲
奉天	奉天	二四	一	薄雲
鞍山	鞍山	二四	一	薄雲
營口	營口	二四	一	薄雲
鳳城	鳳城	二五	一	薄雲
大連	大連	二五	一	薄雲

備考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前〇時至本日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於時ヨリ當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番號 更正段數
一四九四 二二一 四壹六四〇 四

誤

第貳貳號

第貳貳〇號

正

備

誤植

考

第一四九六 二七〇

自四〇八
至四〇八五

持分八下記ニ依ル

持分八左記ニ依ル

作稿誤

一四九七	三一三	四參壹參〇	九	五八方丈八六尺
同	三一六	四參壹五九	四	第貳九號
同	同	同	九	五七方寸
同	同	四參壹六〇	九	五七方寸
同	三一〇	四參壹八九	八	北至楊姓
一四九八	三五二	四參貳五〇	一〇	北至楊姓
一四九七	三二三	四參貳〇七	一	四〇壹號
		四參貳〇八		同

七百貳拾分ノ百六拾	神保音藏
七百貳拾分ノ百四拾	仲村勘次郎
七百貳拾分ノ七拾五	大橋葛治
七百貳拾分ノ七拾	稻垣鐵作
七百貳拾分ノ參拾	增谷榮
七百貳拾分ノ參拾	山村伊右衛門
七百貳拾分ノ五拾五	瀬戸鏝之助
七百貳拾分ノ百六拾	高須彰
五八方丈八方尺	
第貳九六號	
七五方寸	
七五方寸	
北至楊姓	
五〇壹號	
田坂禮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佛山縣佛山治安肅正辦事處警尉 趙文升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地址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佛山縣佛山治安肅正辦事處警尉 田世榮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年月日及地址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佛山縣警佐 趙鳴賓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第四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年月日及地址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佛山縣城區警察署警士 馮慶裕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第六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年月日及地址不詳

廣告

黑河省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建捷號
一、本店 間島省輝春街

一、物品製造並販賣業
一、鑛業
一、土地建築請負業
一、代理業

一、營利事業對於投資
一、右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間島新報
一、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折川正造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鎮定區
門廣謙吾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新安區
福井友太郎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鎮定區
會社代表董事 折川正造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佐野棟勇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大同區
吳鍾靈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靖安區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變更(支店)

一、董事片桐敏夫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輝春鐵路株式會社選任清算人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鹽見峰治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一八
三番地

中村五郎 間島省圖們春風街一八ノ六
吳鍾靈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城裡
指山三次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輝春鐵路株式會社
一、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左記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中村直三郎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石崎治吉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死亡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區法院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解散
一、因存立期間滿了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解散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古川正一 熊岳城月見街一八番地
杉本謙太郎 熊岳城中華街二二番地
三浦春雄 蓋平鐵道附屬地

尾上 整 營口市南本街一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

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晋、
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如左

所屬官職姓名 治安部馬政局委任官試補 史文煥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八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新京站

馬政局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建捷號
一、本店 間島省輝春街

一、物品製造並販賣業
一、鑛業
一、土地建築請負業
一、代理業

一、營利事業對於投資
一、右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之付拂込三ツ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間島新報ニ揭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折川正造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鎮定區
門廣謙吾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新安區
福井友太郎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鎮定區
會社代表董事スベキ取締役 折川正造

一、監查役ノ氏名及住所

佐野棟勇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大同區
吳鍾靈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靖安區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片桐敏夫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ス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東興銀行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輝春鐵路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鹽見峰治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一八
三番地

中村五郎 間島省圖們春風街一八ノ六
吳鍾靈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城裡
指山三次 間島省輝春縣輝春街新安區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輝春鐵路株式會社
一、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左記ノ者代表會社ノ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村直三郎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石崎治吉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死亡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登記 輝春區法院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解散
一、存立期間ノ滿了ニ因リ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解散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熊岳城殖產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左記ノ清算人ニ就任ス

古川正一 熊岳城月見街一八番地
杉本謙太郎 熊岳城中華街二二番地
三浦春雄 蓋平鐵道附屬地

尾上 整 營口市南本街一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蓋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

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晋、
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左ニ移轉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
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
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
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
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琿春區法院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移轉本店於左地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登記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董事鈴木英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移轉其住所
於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一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登記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紀伊町六四番地泰平ビルティン
ク内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監事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竹內繁次郎康德三年三月八日死亡
一、監察人西山泰清、加藤武濟康德三年四月十
日退任同王瑞廷、馬克蝶爾克同日重任左記者
同日就任監察人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大山專一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二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耶奴阿拉吾也、卜良斯基、金雲閣、王
寶祥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同長谷川喜久
雄、高野英三、彼也節連吉耶夫、姜子信同日
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立石寬一 哈爾濱市道裡外國七道街一一號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一、監察人多賀思廣、王瑞廷、馬克蝶爾克康德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同大山專一同日重任左
記人同日就任監察人
竹內直一 哈爾濱市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角田韓治郎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中
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股已繳納之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股已繳納之金額 國幣一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高野英三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移轉其住
所左地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股已繳納之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股已繳納之金額 國幣一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鈴木英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其住所
所ヲ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一〇號ニ移轉ス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登記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
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大連市紀伊町六四番地泰平ビルティン
ク内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登記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支店)
一、取縮役鈴木英一康德四年九月六日其住所
所ヲ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三一〇號ニ移轉ス
康德四年十月四日登記

●日滿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移轉
(支店)
一、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
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大連市紀伊町六四番地泰平ビルティン
ク内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高野英三八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監事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ス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竹內繁次郎康德三年三月八日死亡
一、監察人西山泰清、加藤武濟康德三年四月
十日退任シ同王瑞廷、馬克蝶爾克同日重任
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大山專一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二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耶奴阿拉吾也、卜良斯基、金雲閣、
王寶祥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長谷
川喜久雄、高野英三、彼也節連吉耶夫、姜子
信ハ同日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立石寬一 哈爾濱市道裡外國七道街一一號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一、監察人多賀思廣、王瑞廷、馬克蝶爾克ハ康
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大山專一ハ同日
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竹內直一 哈爾濱市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角田韓治郎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中
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高野英三八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監事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ス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竹內繁次郎康德三年三月八日死亡
一、監察人西山泰清、加藤武濟康德三年四月
十日退任シ同王瑞廷、馬克蝶爾克同日重任
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大山專一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二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耶奴阿拉吾也、卜良斯基、金雲閣、
王寶祥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長谷
川喜久雄、高野英三、彼也節連吉耶夫、姜子
信ハ同日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立石寬一 哈爾濱市道裡外國七道街一一號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一、監察人多賀思廣、王瑞廷、馬克蝶爾克ハ康
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大山專一ハ同日
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竹內直一 哈爾濱市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角田韓治郎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中
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高野英三八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 (支店)
一、監事啓彬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ス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竹內繁次郎康德三年三月八日死亡
一、監察人西山泰清、加藤武濟康德三年四月
十日退任シ同王瑞廷、馬克蝶爾克同日重任
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大山專一 哈爾濱市道裡水道街二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耶奴阿拉吾也、卜良斯基、金雲閣、
王寶祥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長谷
川喜久雄、高野英三、彼也節連吉耶夫、姜子
信ハ同日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立石寬一 哈爾濱市道裡外國七道街一一號
多賀思廣 哈爾濱市道裡一號街一四號
一、監察人多賀思廣、王瑞廷、馬克蝶爾克ハ康
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退任シ同大山專一ハ同日
重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就任ス
竹內直一 哈爾濱市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角田韓治郎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市中
國十道街三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中國十道街三四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
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百圓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煤油總批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取縮役高野英三八康德四年八月十八日其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哈爾濱市道裡中國六道街二七號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登記

●同生仁無限公司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日移轉本店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勳街路南一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同生仁無限公司變更

一、股東呂啓明、姜敬書、呂廣修、劉仲三、劉志義、劉閣明、白輔忱、王佐周、姜雲仿移轉其住所於哈爾濱市道外南勳街路南一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義合
一、營業之種類 木材販賣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南梓廠第一三七號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廬 福 政 哈爾濱市馬家溝國課街一一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商號廢止

一、商號恒泰福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廢止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泰福
一、營業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鄧 敬 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馬 澤 映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楊 化 鯤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姜 介 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鄧 繼 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王 介 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第一百號室之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更正如左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 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之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劉紹文 哈爾濱西馬家溝巴陵街二八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同興房產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交通街南頭同興街三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交通街南頭同興街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哈爾濱石頭道街支店支配人竹田計二郎解任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桑尾勝雪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滿洲興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經理人設置之場所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大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股已繳納之金額變更如左
就各股の繳之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整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支店 佳木斯南崗大街路東一號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勝厚
一、營業之種類 鐵道運輸
一、營業所 哈爾濱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常 德 福 哈爾濱市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王 琢 軒 哈爾濱市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同生仁無限公司移轉

一、康德四年十月二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道外南勳街路南一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六日登記

●同生仁無限公司變更

一、社員呂啓明、姜敬書、呂廣修、劉仲三、劉志義、劉閣明、白輔忱、王佐周、姜雲仿ハ其ノ住所ヲ哈爾濱市道外南勳街路南一〇號ニ移轉ス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福義合
一、營業之種類 木材販賣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八站南馬路南梓廠第一三七號
一、商號使用人ノ氏名住所 廬 福 政 哈爾濱市馬家溝國課街一一八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一日登記

●商號廢止

一、商號恒泰福ヲ康德四年八月六日廢止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泰福
一、營業ノ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人ノ氏名住所 鄧 敬 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馬 澤 映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楊 化 鯤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姜 介 忱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鄧 繼 先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王 介 甫 哈爾濱市道外北大街一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更正(支店)

一、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六番地東京海上ビルディング舊館百號室ノ支店設置年月日及所在地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設置年月日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支 店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内一丁目六番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劉紹文 哈爾濱西馬家溝巴陵街二八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同興房產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交通街南頭同興街三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特別市南崗交通街南頭同興街三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

●支配人解任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滿洲興業銀行哈爾濱石頭道街支店支配人竹田計二郎ヲ解任ス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桑尾勝雪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一、商業主人ノ氏名住所
滿洲興業銀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埠頭區石頭道街八五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大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十錢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八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店 綏化東二道街五六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四年十月十二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店 佳木斯南崗大街路東一號地
康德四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勝厚
一、營業ノ種類 鐵道運輸
一、營業所 哈爾濱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人ノ氏名住所
常 德 福 哈爾濱市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王 琢 軒 哈爾濱市道外南三道街門牌二〇號
康德四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

土地

建物

スダ

トク

什物

專賣品

專賣店

現代預

諸預

投資

有價證券

保拂過

未經

合

負債之部

資本

法積立

別途積立

退職給與積立

代賣店保

社員元保

正味諸替

未受諸替

前期純益

右之通ニ候也

金 額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六・九七

六、六九・九七

一、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

八、五九・三七五

六九、九三・五八〇

一、六、四八・二五

一、三〇・〇〇

三、七、九二・七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〇

四、三二・九一〇

六、七、六三

八、三、三四・七六

金 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六・六五

六、三、五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

科目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

債券

假借

保證

設備

什貨

運賃

專賣品

專賣店

現代預

諸預

投資

有價證券

保拂過

未經

合

負債之部

資本

法積立

別途積立

退職給與積立

代賣店保

社員元保

正味諸替

未受諸替

金 額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

債券

假借

保證

設備

什貨

運賃

專賣品

專賣店

現代預

諸預

投資

有價證券

保拂過

未經

合

負債之部

資本

法積立

別途積立

退職給與積立

代賣店保

社員元保

正味諸替

未受諸替

金 額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

債券

假借

保證

設備

什貨

運賃

專賣品

專賣店

現代預

諸預

投資

有價證券

保拂過

未經

合

負債之部

資本

法積立

別途積立

退職給與積立

代賣店保

社員元保

正味諸替

未受諸替

金 額

一〇、三、五八・八四〇

五、一〇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〇

三、〇、五八・三八〇

三、四九・三三〇

九、六、四八・三三〇

六、六〇三・三五〇

三、三三五・二〇〇

三、九、六三・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六四八・八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五・一四〇

三、一八・七四〇

二、二、〇九・七九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一八〇

一、四〇〇・六九・七六〇

三、七、八・三七〇

一、七、九三・一五〇

一、五、五三・六四〇

二、二、〇九・七九〇

吉林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

債券

假借

保證

金 額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一・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資產之部

未拂込資本

債券

假借

保證

金 額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〇・五〇〇

一、三、四〇・七〇〇

九、〇六・一六〇

什 庫 在 代 理 店 委 託 在 庫 商 品
 專 賣 商 未 達 勘 定 品
 積 送 商 商 品
 諸 容 送 器 品
 專 賣 商 未 達 掛 金
 現 店 未 達 掛 金
 諸 預 證 金
 有 價 證 金
 保 證 金
 未 經 過 勘 定 金
 未 入 過 勘 定 金
 假 收 入 過 勘 定 金

一、八五、〇〇〇
 四、〇七、三二五
 一七、七六、二二五
 一三、九四、二八五
 五、二八、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八、五五、二二五
 四、七〇、一三五
 一、八三、五五〇
 二八、九七、〇四〇
 三、五二、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
 一、六二、二九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四三五

資 本 積 立 金
 法 定 積 立 金
 別 途 積 立 金
 退 職 手 當 准 備 金
 哈 爾 濱 專 賣 證 金
 代 理 店 保 證 金
 社 員 身 元 保 證 金
 運 賃 諸 掛 金
 假 受 諸 掛 金
 未 拂 受 諸 掛 金
 當 期 純 益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〇
 五、一五、四〇〇
 四、八四、〇八、一八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五〇
 六、〇〇、九、六二五
 一、七〇、〇〇〇
 六、九四、六〇〇
 五、三、五、八一〇
 一、二四、二四、四三五

右之通二候也
 康德六年四月

哈爾濱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之 部
 未 拂 込 資 本 金
 投 資 金
 有 價 證 券
 什 器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三三〇
 六、六四、四〇〇
 六、三三、五五〇

代 理 店 委 託 在 庫 商 品
 代 理 店 未 達 勘 定 品
 賣 掛 未 收 金
 銀 行 預 金
 仕 拂 過 勘 定 金
 假 拂 運 金
 現 拂 運 金

資 本 積 立 金
 法 定 積 立 金
 從 業 員 退 職 准 備 積 立 金
 代 理 店 保 證 金
 未 支 拂 稅 金
 四 平 街 專 賣 證 金
 前 期 利 益 計

一〇、四三、三六〇
 五、八三、四七五
 一三、九八、七三〇
 五、三九、八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九三、三五〇
 五、三三、四八〇
 二、九六、一四〇
 六、六九、八一〇
 三、五、八、七、二六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五〇
 一、六三、〇一〇
 一、六三、〇一〇
 三、五、七、八、八〇五
 三、五、八、七、二六五

右之通二候也
 康德六年四月

四平街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之 部
 未 拂 込 資 本 金
 專 賣 商 未 達 勘 定 品
 專 賣 商 未 達 勘 定 品
 諸 容 送 器 品
 現 店 未 達 掛 金
 有 價 證 券
 未 經 過 勘 定 金
 未 入 過 勘 定 金
 假 收 入 過 勘 定 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二、八〇
 三、四、三、七、九、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八、五〇
 九、四、五、九、五〇
 一、三、三、八、八〇
 一、五、〇、三、三、八〇〇
 一、七、一、八、七、五〇〇
 一、二、九、〇、三、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〇

資 本 積 立 金
 法 定 積 立 金
 從 業 員 退 職 准 備 積 立 金
 別 途 積 立 金
 代 理 店 保 證 金
 社 員 身 元 保 證 金
 運 賃 諸 掛 金
 未 拂 受 諸 掛 金
 當 期 純 益 計

右之通二候也
 康德六年四月

錦州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之 部
 未 拂 込 資 本 金
 專 賣 商 未 達 勘 定 品
 專 賣 商 未 達 勘 定 品
 諸 容 送 器 品
 現 店 未 達 掛 金
 有 價 證 券
 未 經 過 勘 定 金
 未 入 過 勘 定 金
 假 收 入 過 勘 定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三三〇
 九、七、四、三〇〇
 六、四、五、九〇〇
 一、三、五、九、八〇
 一、九、一、九、三、五〇
 六、六、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八、五、九、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三〇

運賃諸掛金
經過收入勘定
損越益金
合計
右之通二候也
承德六年四月

承德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什器金
委託賣商掛品
專賣商掛品
現座預金
當座預金
特別座預金
郵政貯蓄金
投資證券金
有價證券金
保單掛勘定金
未假經過勘定金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右之通二候也
承德六年四月
營口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承德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什器金
委託賣商掛品
專賣商掛品
現座預金
當座預金
特別座預金
郵政貯蓄金
投資證券金
有價證券金
保單掛勘定金
未假經過勘定金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右之通二候也
承德六年四月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什器金
委託賣商掛品
專賣商掛品
現座預金
當座預金
特別座預金
郵政貯蓄金
投資證券金
有價證券金
保單掛勘定金
未假經過勘定金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右之通二候也
承德六年四月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通化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未拂込株金
什器金
委託賣商掛品
專賣商掛品
現座預金
當座預金
特別座預金
郵政貯蓄金
投資證券金
有價證券金
保單掛勘定金
未假經過勘定金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合計
負債之部
資本立金
積立金
從業員退職準備積立金
法定積立金
業務積立金
營口專賣所金
大連專賣所金
代理店保證金
仕員身元保證金
運賃諸掛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前期繰越利益金
合計

代理店未達勘定	元、一九、九五
諸預證	一一、六五
有價證券	四、六三、〇九〇
保過勘定	三、五〇、〇〇〇
假拂過勘定	二、八、五〇〇
未經過勘定	二、七、七〇〇
合計	五七、三六、二五〇

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
積立金	六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積立金	一、八五〇、〇〇〇
代賣店保諸	三〇〇、〇〇〇
運賃	七、八五、三五五
假受諸	三三、三九九
未經過收入勘定	八、九七、五八〇
公課諸稅未支拂	三、八四一、一六〇
前期繰越	三〇六、六八〇
前期利益	三、五七、七〇〇
合計	五九七、三六、二五〇

齊齊哈爾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拂込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八、一三五〇
什器	一、五三、六三〇
委託賣品	八七、四八六、一五
專賣店未達掛	三、一〇〇、〇〇〇
代理店未達掛	三、四九、七〇〇
未經過支拂	四七、三三五
下預	五、六一、〇〇〇
諸金	四九、一〇九、一九〇
現計	二、五〇、五七、三三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經過收入勘定	六、三一、四四五
未拂過	五、五〇、四〇〇
未經過	一、七、九八、〇三〇
法定積立	四、五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積立	二、三五〇、〇〇〇
從業員身元保諸	三〇三、一五〇
前期繰越	五、七、一一五
前期利益	七、三五、九五〇
合計	二、五〇、五七、三三〇

延吉石油販賣合名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七五、〇〇〇
立保過勘	一、五三、九〇〇
專賣品	一、五三、九〇〇
委託賣品	三、八、四一、二五
專賣品	七、〇四、七五
鐵道運商	八、三、四七、九〇〇
興業銀	四、三、七九、八二五
中央銀	一、五、〇九、八八五
現中興業	三、五、六四、八二五
合計	二、五〇、五七、三三〇

未拂込資本	七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五三、九〇〇
什器	一、五三、九〇〇
委託賣品	三、八、四一、二五
專賣店未達掛	七、〇四、七五
代理店未達掛	八、三、四七、九〇〇
未經過支拂	四、三、七九、八二五
下預	一、五、〇九、八八五
諸金	三、五、六四、八二五
現計	二、五〇、五七、三三〇

佳木斯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九〇〇、〇〇〇
特販賣官	六九、七八、七九〇
前期繰越利益	一、四、三三、〇〇〇
前期純利益	三、三、八八
合計	一、一、一、一、一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
積立	七三、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積立	七、七〇、〇〇〇
委託賣品	一、六、六六、四〇〇
專賣店未達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店未達掛	一、九、二、九一〇
未經過支拂	九、四三、〇九九〇
下預	四、三、三、一九〇
諸金	三、六、三、一九〇
現計	二、五〇、五七、三三〇

牡丹江石油販賣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六號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 三三三三
新商埠地 營業部
電話 (2) 一三三〇
大連 電話 (2) 五七三三